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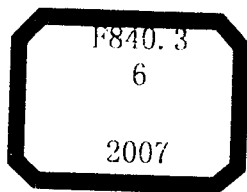
保险业 信息披露研究

BAOXIANYE
XINXI PILU YANJIU

李克穆◎主编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保险业信息披露研究

李克穆 主编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保险业信息披露研究/李克穆主编. —北京: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07.3

ISBN 978 - 7 - 5005 - 9730 - 8

I. 保… II. 李… III. 保险业 - 信息管理 - 研究 - 中国 IV. F84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025475 号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

URL: <http://www.cfeph.cn>

E-mail: cfeph@cfeph.cn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政编码: 100036

发行处电话: 88190406 财经书店电话: 64033436

北京财经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787×960 毫米 16 开 25.5 印张 404 000 字

2007 年 3 月第 1 版 2007 年 3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 1—5 000 定价: 53.00 元

ISBN 978 - 7 - 5005 - 9730 - 8/F·8451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编委会成员名单

主 编：李克穆

副主编：吴晓军 裴 光 王绪瑾 于 玫

编 委（以姓氏笔画排序）：

于 玫	王绪瑾	王 蔚	王 韧	宁 威
白 纶	许敏敏	朱金渭	李克穆	李 怡
李文静	李 敏	李 强	吕晓莉	吴晓军
杜 林	肖 云	肖志光	何慧妹	赵妍慧
费安玲	贾 砾	徐东炜	曹晓霞	詹景瑞
裴 光	黎宗剑	戴丽丽		



建立保险业信息披露制度，其根本目的在于解决保险市场信息不对称问题，提高保险市场效率，降低保险交易成本，促进保险业持续、健康、快速地发展，更好地服务于和谐社会建设。

近几年来，保险信息披露一直是国际保险监督官协会重点推荐和各国保险监管机构普遍使用的监管手段，在我国保险监管中也是如此。建立规范统一的保险业信息披露制度，是保护投保人、被保险人和利益相关人的重要措施。通过实施这一制度，可以增强保险企业和保险市场的透明度，帮助投保人、被保险人和利益相关人乃至社会公众更好地了解保险产品，并对保险企业的经济实力、资信状况、经营业绩、服务质量和发展前景等做出正确的判断，使他们在购买、消费保险产品和服务时，能充分、及时地获得必要的信息，从而可以在不同的保险企业之间进行比较，并做出合适和正确的选择，避免许多不必要的风险。完善的信息披露制度也可以使保险企业的经营行为比较充分地展现在监管部门和社会公众面前。对保险监管部门来说，通过分析保险企业披露的信息，可以更好地把握保险市场动态，处罚违法违规行为，促进保险企业之间的公平竞争，推动优胜劣汰市场机制的形成，从而达到合理配置保险市场资源的目的。对保险企业来说，有利于形成一种有效的市场约束机制，可以促使保险企业管理者通过诚实规范的经营去求生存、求发展，从而有利于促进保险企业加强内控制度建设，提高经营管理水平。

建立规范统一的保险业信息披露制度也是适应保险业发展和保险市场国际化的需要。改革开放以来，尤其是党的十六大以来，在党中央和国务院的

正确领导下,保险业的发展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成为国民经济中发展最快的行业之一。2005年我国保费收入为4927亿元,增长14%。2006年1~10月保费收入累计超过4700亿元以上,增长14%以上,年底有望接近6000亿元。截至2006年10月末,全国保险机构已超过100家,保险业总资产达到1.8万亿元,保险资金运用余额达到1.7万亿元,保险业已成为经济建设和金融市场发展中的一支重要力量,保险业的稳定和健康发展对建设和谐社会关系可谓意义重大。随着全球经济一体化和我国保险市场的全面开放,来华经营的国外保险企业越来越多,国内保险企业也正积极开拓国外市场,人保股份、国寿股份和中国平安保险集团公司也先后在海外成功上市,这都进一步提升了中国保险市场的国际化程度。与保险业健康快速发展及国际化的趋势相适应,我们的监管制度和监管手段也需要逐步与国际接轨,从这个角度考虑,建立保险业信息披露制度,加强保险业信息披露工作,也很有必要。

在保险业发展较为成熟的国家,保险企业的信息披露制度经历了从无到有、从简明到详细的发展过程,到现阶段,基本上都比较完善。我国保险信息披露制度研究制定工作起步晚、基础弱,有关保险信息披露的制度性规定也不全面和系统。信息披露的内容也非常有限,还不能满足保险市场各相关利益方对保险信息的需求。信息披露制度不完善,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保险企业内部约束机制的形成和竞争力的提高。现阶段,如何发挥我国保险业的后发优势,借鉴国际经验,加快我国保险业信息披露制度的建立和完善,是保险制度建设中需要研究的重要内容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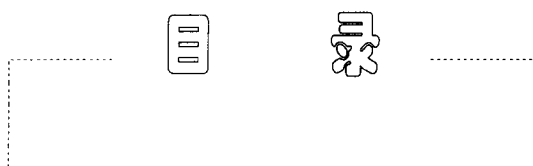
为了更好地研究推进我国保险业的信息披露工作,2006年初,中国保监会统计信息部成立了专门的研究小组,并借助有关院校的保险研究力量,通过对国际保险监督官协会、美、日、德、印等国家和我国香港、台湾地区保险信息披露制度及其实践经验的系统研究,对如何建立我国保险业信息披露制度进行了积极认真的思考,并撰写了《保险业信息披露研究》一书。

《保险业信息披露研究》一书比较全面地分析了我国保险信息披露的现状,揭示了信息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构思了我国保险业信息披露制度的基本框架,并提出了具体实施建议。这一研究成果,对于建立和完善我国保险业信息披露制度具有重要的参考作用。

《保险业信息披露研究》也是我国第一本系统和全面地研究保险业信息

披露制度的专业著作，其内容体现了前瞻性特点。这本书的完成，在一定程度上填补了国内相关保险理论研究的空白。但是，本书也存在不足和尚待进一步研究之处，如保险集团公司应如何进行信息披露等。这也说明随着保险业的发展，有关保险信息披露的新情况、新问题会层出不穷，需要对此进行更深入的研究。

但瑕不掩瑜，《保险业信息披露研究》仍是一本较好地研究和了解国内外保险业信息披露制度的参考读物，值得认真学习。希望本书的出版，能为我国保险业信息披露制度的制定和实施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同时也能为繁荣保险理论研究做出应有的贡献。



一、保险业信息披露制度建设的理论架构	(1)
(一) 信息与保险信息披露	(1)
(二) 保险业信息披露的特征	(3)
(三) 保险业信息披露的原则	(4)
(四) 保险业信息披露的监管主体	(6)
(五) 保险业信息披露的对象	(7)
(六) 保险业信息披露的内容	(9)
(七) 保险业信息披露的方式	(13)
(八) 保险业信息披露的法律责任	(14)
二、保险业信息披露的必要性	(16)
(一) 保障投保人和被保险人的合法权益的根本前提	(17)
(二) 实现投资者合理收益的必要保证	(18)
(三) 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的必然要求	(19)
(四) 完善保险监管体系的自然延伸	(20)
(五) 提高保险市场效率的内在需要	(21)
(六) 维护保险体系的稳定与安全的必然要求	(22)
三、我国保险业信息披露制度建设的现状及问题分析	(29)
(一) 信息披露立法及执行情况	(29)

(二) 我国保险业信息披露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33)
(三) 问题的原因分析	(37)
四、国际保险业信息披露制度的借鉴	(40)
(一) 国际保险监督官协会保险信息披露文件	(40)
(二) 美国保险业的信息披露制度	(46)
(三) 日本保险业的信息披露制度	(64)
(四) 德国保险业的信息披露制度	(72)
(五) 印度保险产品信息披露制度	(85)
(六) 我国台湾地区保险业的信息披露制度	(89)
(七) 我国香港地区上市公司保险财务信息披露规则	(96)
(八) 国际保险业信息披露研究的比较	(98)
五、完善我国保险业信息披露制度建设的政策建议	(102)
(一) 信息披露制度原则的构建应在充分考虑中国国情的基础上 遵循国际惯例	(102)
(二) 保险业信息披露的主体	(104)
(三) 明确保险业信息披露的对象	(105)
(四) 保险业的信息披露应明确方式, 披露渠道应多元化	(108)
(五) 扩展信息披露的内容	(109)
(六) 完善与信息披露制度相关的制度配套建设	(120)
附录:	
附录一 国际保险监督官协会关于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文件	(127)
保险公司公开信息披露指引	(127)
非人寿保险公司和再保险公司技术绩效及风险信息披露的标准 (IAIS)	(138)
保险监管核心原则和方法 (ICP26 部分) —— ICP26 面对市场的 信息、信息披露和透明度	(150)
寿险公司关于技术风险与业绩的信息披露标准 (草稿)	(152)
附录二 美国有关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的资料	(161)

萨班斯—奥克斯利法案（节选）	（16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要求的规定	（全美保险监督官协会）（168）
附录三 德国保险会计（节选）	（177）
附录四 印度保险监管发展局保险广告和披露规定（2000）	（184）
附录五 中国香港地区股价敏感资料披露指引	（190）
附录六 中国台湾地区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相关资料	（201）
《财产保险业信息公开说明文件》导读手册	（201）
《人身保险业信息公开说明文件》导读手册	（230）
附录七 中国内地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260）
商业银行信息披露暂行办法	（260）
信托投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	（265）
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规定	（272）
 主要参考文献	 （390）
后 记	（394）

一、保险业信息披露制度 建设的理论架构

（一）信息与保险信息披露

什么是信息，理论界一直没有停止对其定义的研究。1977年，美国经济学家肯尼斯·阿罗给大家基本认可的“信息”的定义。他认为“信息就是根据条件概率原则有效地改变概率的任何观察结果”。具体地说，先验概率决定了所有的事件。信息按不同的分类标准可分为不完全信息和完全信息、公共信息和私人信息、同质信息和异质信息以及对称信息和不对称信息四种。自从有了市场和竞争以后，信息就一直是经济学研究中频繁涉及的一个命题。传统经济学理论普遍存在着消费者和商业界能够完全了解信息的假设，然而实际情况却并非如此。1982年诺贝尔经济学奖获得者、美国经济学家施蒂格勒率先对交易中的信息成本进行了研究，提出信息和其他商品一样，获得它们需要付出代价。由于信息披露的原因，社会消费者和商业界只能获得他们必需的信息中的一部分而不是全部。结果，不完全信息将导致物价更加僵化，物质资源更加错配。由此看来，施蒂格勒所讨论的核心问题是什么时候去获取信息——搜索，在什么地方，以什么方式收集信息，如何加工信息，如何比较不同的选择方案，什么时候停止搜索。对于这类问题，经济学上答案的标准是边际成本等于边际收益。沿着这条路下去，我们会发现：经济人只是在预算约束之外多了一个信息约束。

解决信息约束的方法在于信息披露。信息披露是指企业或组织公开其信息的行为。从信息的产生来看，信息是普遍存在的，市场中信息不对称的现

象是由于不健全、不完善的信息披露体制形成的。在不同的国家和地区，以及在不同的历史阶段，信息披露的力度是不同的。一般来说，在市场相对成熟、法律相对健全和监管制度相对严格的国家和地区，信息披露的力度相对较大。在一些国家和地区信息披露力度不大的原因，一是企业或组织对信息披露的认识程度不高，二是信息披露政策法规不健全，三是信息内容不标准、不规范，四是信息披露的技术条件不具备，五是信息披露制度执行不严格。由于信息披露不足的原因，市场中信息不对称现象普遍存在，客观上形成了居于信息优势的一方和居于信息劣势的一方。掌握信息多的市场参与者经济学上称为代理人，掌握信息少的市场参与者经济学上称为委托人，两者之间通过合同建立的经济关系称为委托—代理关系。强制性信息披露制度的建立和实施主要是解决前两个原因带来的问题，从而达到解决市场中信息不对称问题的目的。实际上，对于各类企业来说，信息披露制度的建立和完备对行业监管、企业自身稳定、经济资源配置，以及市场的良性发展都起着不可替代的作用，尤其是对保险公司更是如此。以阿罗在 20 世纪 60 年代的研究为例，阿罗认为在保险市场上，保险公司与投保人之间的保险合同是针对未来风险分担的一种合同。而未来具有不确定性，有关未来风险的信息在保险公司和投保人之间的分布具有不对称性，投保人对自己风险大小的信息必然多于保险公司所掌握的信息，结果可能出现一种无形的人为风险，即道德风险。对此，阿罗指出，一张保险合同可能诱使投保人改变他的行为，以此改变保险公司所承担的风险。从另一方面来看，在大多数国家或地区的保险市场上，都存在多家保险公司，有的市场有上百家，甚至更多的是经营相同业务的保险公司。在这些保险公司中很可能存在经营状况和道德水准欠佳的保险公司。在投保人或潜在投资人与其交易的过程中，保险公司掌握的有关自身的信息远远多于交易对方。如果影响交易的信息不能够及时准确披露，一旦保险公司经营困难或破产，将会给交易对方造成经济损失。因此，从经济学意义上看，在市场上，不解决信息约束问题，完全依靠经济刺激并不能导致经济的最优分配。

施蒂格勒，尤其是阿罗的研究可以成为保险信息披露的理论支撑。从其研究成果看，保险机构除要解决预算约束问题外，还必须依靠建立有效的信息披露机制解决信息约束问题，以达到保险机构资源的最优分配和保险交易成本的最小化，以及保险市场效率最大化的目的。从理论上讲，保险信息披

露可分为广义的保险信息披露和狭义的保险信息披露。广义的保险信息披露是指保险机构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的规定,向保险利益相关者、政府有关部门、社会公众,以及公司以外的其他的特定的和非特定的信息使用者提供有关机构、产品、业务和财务经营情况等信息的行为。广义的保险信息披露向特定的信息使用者所披露的部分信息可以不向其他信息使用者披露。狭义的保险信息披露则是指保险机构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的规定,向社会公众等非特定的信息使用者提供有关机构、产品、业务和财务经营情况等信息的行为。狭义的保险信息披露向社会公众等非特定信息使用者披露的信息具有公开和无差别等特点。有些文章在定义“保险信息披露”时,还将保险监管部门向社会披露监管信息的行为包含在内,这种观点本书没有采纳。

目前,随着我国保险市场的日渐成熟和监管制度的逐步完善以及对外开放的日益深化,有关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的法规相继出台,保险与会计、证券等业界的联系日渐密切,保险业的信息披露问题也因此越来越引起社会的重视与关注,其重要性也越来越突出。另外,随着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三家公司分别于2003年和2004年的在海外成功上市及其良好发展,保险业已经越来越成为金融市场中信息披露的一个焦点行业。而根据保险行业风险的特殊性,保险公司也必然需要建立起独立完备的行业信息披露制度,其现实需求性与紧迫性不容忽视。由此可见,建立保险业信息披露制度是保险业持续、健康、稳定发展的必然要求,是保险公司规范经营的先决条件,也是维护投保人利益的有力保障。

(二) 保险业信息披露的特征

建立有效的保险信息披露制度,主要是为了减少保险市场信息不对称所产生的负面效应,在保险业内部形成包括社会监督在内的市场约束机制,从而达到维护市场透明、公正的目的,保证有序竞争的效率和质量。保险业信息披露的对象具有多样性、多层次、多历史阶段性,公布不同信息使用者所需要的信息,是在法律保证下的一种公正和公平,基于这一点,保险信息必须具备全面性和真实性两大特征。

首先,全面性主要是由于保险信息披露面对的群体比较广泛,所涉及的利益相关者除了保单持有人与保险公司的股东外,还有社会大众等潜在的投保人、投资人、公共监督者等,这就对信息披露内容的要求更加严格,要求其一定要考虑到社会各方面的需求,披露的内容就要求尽可能全面并翔实,最大限度地满足社会的需要。但是,全面性不等于全部信息,在披露保险信息时要有成本概念。从信息经济的角度看,保险信息也是有成本的。保险信息成本主要由三部分组成,一是保险信息生产的成本费用,二是指信息传播的成本费用,三是市场交易中获得信息的成本费用。保险机构披露无效的信息,一方面浪费了本机构的资源,加大了本公司的成本费用,另一方面也使保险信息获取者支付了不必要的费用。因此,在讨论保险信息的全面性时也要有边界,而不是多多益善。

其次,与一般企业相比,保险业有着自身的特殊性,保险机构经营的各类产品也不同于其他有形的商品,具体来说,保险产品是一种以诚信为基础的无形承诺,具有很强的不确定性,产品的出售则只是以合同为载体的无形交易。面对这样一个特殊行业,保险公司各方面的信息就成为投保人信任并投保完成交易的主要依据,为此,保险业披露的信息相对来说就需要更加准确和真实,防止虚假信息的误导和因此造成的不公正现象。就其内容来说,在财务报告为主体的基础上,还要涵盖重要的非财务信息,以此加深投保人对保险公司和整个保险行业的了解和信赖,满足监管部门的监督和审查要求,从而保证保险行业的持续、快速、健康发展。以2001年前后在全国部分省、直辖市、自治区出现的投资连接保险产品风波为例,产生这场风波的一个重要原因就是保险公司在披露有关投资连接保险产品的信息时,部分地出现了信息不真实现象,对部分客户产生了误导,把投资连接保险产品卖给了不适合买这种产品的人。最近几年,保监会通过建立和完善法规制度,加强诚信文化建设,加大了对不诚信行为的监督管理,在相当大的程度上是对保险公司的部分信息披露行为进行规范,以确保所披露的信息的真实性。

(三) 保险业信息披露的原则

保险业信息披露在全面真实的基础上,应力求达到以下三个方面的目的:首先,要以信息使用者为出发点,使其能够公平合理地获得有效信息;

其次,通过信息披露制度的要求,可以督促保险公司自身各项制度的完善,形成一种基于公众监督的良好市场自律机制;此外,还可以完善监管部门职责,有利于整个行业秩序的维护和市场资源的合理配置。为了满足这些要求,保险业信息披露制度就要遵循更加完备的准则。

概括来说,在保险业信息披露要求高于一般企业的基础上,基于保险业经营的特殊性,信息披露的质量要求就更加严格,在规范信息披露制度时,应当遵循及时、有效、充分和公开的原则。

1. 及时性原则

保险业的信息披露首先要强调时效性。这是由于监管部门、投资者以及社会公众在获悉保险公司信息的时间上与公司内部管理人员存在很大的差异,这种在获取信息时间上的不对称性可能会对保险监管部门政策措施的采取以及公众投保等方面产生影响,为了克服这样的弊端,保险信息披露制度就要求当事人对既成事实的信息及对市场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应当及时地依法进行披露。

2. 有效性原则

保险业的信息披露不仅要求其内容准确,而且要求保证信息的质量。而信息的最高质量就是有效性。即要求保险公司以最易于被接受的方式,让投保人、投资者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用最少量的时间和经济成本最大量地获得相关信息。有效性不仅保证了信息的质量,也意味着杜绝信息披露中的虚假和误导等现象。从投保人角度来说,信息披露要以其需求为出发点,介绍直接影响其利益的信息,如投保犹豫期以及对公司经营活动有重大影响险种的保险责任等;而对投资者来说,信息披露则要提供与公司经营密切相关的信息,以助于其从整体上对公司的运行状况进行把控。因此,保险业的信息披露必须考虑不同层面的需求,保证信息的有效性。

3. 充分性原则

保险业信息披露在及时有效的同时,还要遵循充分性的原则。充分的信息披露并不代表任何信息都要披露,因为这里还涉及保险公司自身的行业经营问题。我们这里的充分性主要是指对保险公司经营构成重大影响,能够对

社会公众或利益相关者的决策产生重要影响的信息，通过保险公司对外的信息披露，尽量消除由于信息不对称的原因而对某一方造成的不公平影响。这就要求保险公司在信息披露时，不得有意忽略或隐瞒重要数据，对影响公司经营的重大事件或产品及人事信息等都要做到全面、准确，使信息使用者能全面了解保险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保险监管部门只有在对保险公司的信息进行全面审核基础上，才能实现对全行业的整体监管，投保人或投资者也只有在获取足够信息前提下，才能做出理性的投保或投资决策，因此，无论是财务信息还是非财务信息，无论是对保险公司有利的还是不利的信息，只要对公司构成重大影响的均应做到充分披露。

4. 公开性原则

在保险市场上，社会公众、股东乃至监管部门都不可能直接介入保险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活动，对公司的基本情况等信息都无从获得，只能通过保险公司公开的信息才能及时了解到其经营服务状况，避免信息不对称带来的许多弊端。这就要求保险业信息披露的公开性，尤其在保险公司上市以后，信息披露的规范与公开就显得尤为重要。

（四）保险业信息披露的监管主体

保险业作为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大多情况下，都是由政府机构通过规范和监控保险企业的偿付能力、价格以及经营方式等来确保保单持有者的利益和保险业的稳步发展。而保险业的信息披露也应由监管者来进行调控和管理。监管机构在进行监管时，一般都将保险公司披露的信息作为对其日常经营活动进行监管的首要工具。在我国，这一职能是由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保监会”）来履行的。目前，保监会主要监管保险公司的财务状况与经营情况，并要求保险公司每年定期以季报和年报的方式上交财务报告等信息，在公开信息披露方面尚没有系统的规定。未来在公开的信息披露方面，保监会将要制定相关的披露制度、披露准则及标准，要求保险公司进行及时有效的信息披露，并对披露内容的准确性进行监督与管理，对于不按规定披露的公司进行行政处罚。

而目前对于一些已经上市的保险公司，除了要接受保监会的监督管理以

外，还要根据上市公司的标准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上市地监管机构以及其他相关法规的要求。为此，保险业信息披露的监管对象也要根据公司性质不同，实现一元化与多元化管理相结合的方式。

（五）保险业信息披露的对象

保险市场的信息分布具有不对称性，有效充分的信息披露，可以保证竞争性市场的良好运作，使得投资者和投保人能获取充分的信息以对不同产品及公司进行比较，又可以使政府根据不同的信息，把握市场运行态势，采取相应的宏观调控对策，进而真正保证保险市场竞争的公平有序。为此，保险业的信息披露应在监管部门的指导和管控下，由保险公司对所需披露的信息进行整理，必要时在交由监管部门或专业评级机构评估后，将信息与评估结果一并公布于众。保险业信息披露主要面向的是社会公众，可以通过各类媒体等渠道进行信息的公布，但应注意一定要涉及面广、发布渠道有权威性，这样才能达到信息披露的真正目的，消除信息不对称为各方带来的不便影响和不公平因素。

保险业信息披露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解决保险市场中的信息不对称问题，其披露的对象为社会公众，即公开向大众发布有关保险公司经营及产品等相关信息。获悉信息方大致可以涉及三个层次：对保险业进行指导及服务的机构、保险业务的直接参与者以及其他利益相关者。

1. 对保险业进行指导及服务的机构

对保险参与者进行指导及服务的机构，包括保险监管机构、税务机构及信用评级机构等。保险监管机构的职责是对保险业进行整体监督和管理，作为监管主体，在信息披露问题上，它主要监督保险公司是否按照有关要求真实完整地披露了有关信息，并对未按照规定披露的保险公司进行一定的行政处罚。

保险公司与其他企业一样也要向税务机构上报数据，用于决定企业缴纳所得税等，而对于上市保险公司而言，还要接受证监会等相关部门的监管，作为对保险公司进行指导及服务的机构，其所获取的信息主要是公司上报的